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函

地址:51050彰化縣員林市大仁街26號

承辦人:汪秀瑄 電話:04-8382438 傳真:04-8382436

電子信箱:cta9219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:105彰縣教職工會字第10500001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1010521臺人(三)字第1010079454號函(00001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建請 貴校依教育部1010521臺人(三)字第1010079454號 規定核發104年9月29日颱風假超鐘點費,如說明,請 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有關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應如何支給一節, 應依教育部1010521臺人(三)字第1010079454號規定核發 如附件一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會接獲會員反應尚未領到104年9月29日颱風假超鐘點費 一案,影響會員權益,經本會查詢相關法令,颱風假超時 鐘點費應依照教育部函示辦理。
- 三、建請 貴校依教育部函示規定核發104年9月29日颱風假超 鐘點費,對於超時鐘點發放存有疑義者,可直接洽詢教育 處學管科汪康宜科長(04-7531821)或張寶儷小姐(04-7 531880)。

正本:彰化縣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縣立高中職

副本:本會自存 14:103:51章

理事長 林穎欣

